#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7日(星期 五)下午14:30。
- 2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: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11 月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,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韩长安先生;
- 6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7 人, 代表股份 41,832,4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542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参

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7 人,代表股份 41,832,4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542%;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4 人,代表股份 651,49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6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董事长韩长安先生发言介绍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,本次股东会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### 1. 审议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,612,3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39%; 反对 1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73%; 弃权 2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31,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162%;反对 1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3632%; 弃权 2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206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崔蓉律师、张建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